

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评析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0插图 19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01-00565-0/C·58

定 价：4.00元

人民交通人民管
人民交通为人民

陆焕生

一九八九·十二

加強交通管理，維護
交通秩序，保障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

張再五



目 录

前言

一、民事责任	(1)
三方事故, 各负其责	(3)
肇事人死亡, 造成损失由谁赔偿?	(4)
儿童公路学骑车, 撞死老人后悔迟	(6)
儿童道路上骑车, 身亡责任自负	(8)
运灰不苫盖, 路人迷眼要负责	(11)
聋哑学生肇事, 监护人负责	(12)
变更车道不开灯, 引发事故应负责	(14)
行车次序有先后, 该让行时须让行	(15)
转弯抢行, 难保安全	(18)
骑车突然左拐, 人死自负其责	(21)
牲畜受惊伤人, 驭手应负责任	(22)
为抢一个座, 丢了一条命	(24)
违章追车被轧死, 事故责任在自己	(25)
监护人监护不力, 六岁幼童身亡	(26)
强行跳车, 咎由自取	(27)
违章占道, 诱发事故	(29)
施工后未清现场, 造成过路人死亡	(31)
道路泼水结冰, 酿成死亡事故	(34)
汽车连接件不合格, 制造厂负民事责任	(36)

骑车人癫痫发作，汽车轮下丧生	(37)
二、行政责任	(39)
抢行搭上一条命，“宁停勿抢”应牢记	(41)
为躲红灯右转弯，撞伤前方骑车人	(42)
只因未戴头盔，被撞头破死亡	(44)
冒闯信号而肇事，承担责任受处罚	(45)
骑自行车无闸，撞伤人后悔迟	(49)
违章牵引，致害无辜	(50)
牵引坏车，共同肇事	(51)
摩托牵引三轮，肇事都有责任	(54)
偷开机动车，肇事受处罚	(55)
无证驾车肇事，逃跑合并处罚	(57)
借车肇事逃跑，二人均受处罚	(59)
装载未捆牢，挤死骑车人	(61)
驾车多项违章，合并从重处罚	(62)
刹车失灵，会车相撞	(64)
学员驾车发生事故，教练应负相应责任	(66)
超载遇逆行，车毁人亡	(67)
载物未捆扎，滑动后伤人	(69)
少年骑车竞驶，行人无辜受害	(70)
骑车突然猛拐，轮下丧生可叹	(72)
冰雪路骑车违章，虽身死仍有责任	(74)
骑车不靠右行驶，身死也要负主责	(76)
超速与斜穿，各负其责	(78)
汽车超速进站，路人倒地受伤	(82)
尾随前车，应保持安全距离	(83)
事与愿违，顾此失彼	(85)

违章驶入环行路，造成事故受处罚	(87)
违章停车，诱发事故	(89)
会车应保证安全，停车要注意地点	(91)
下坡不知避让，翻车应受处罚	(94)
违章超车，左撞右挂	(96)
骑自行车突然猛拐，身死仍要担责任	(98)
通过复杂路段，骑车人应推行	(101)
取手违章赶车，受罚理所应当	(103)
车未停稳开门，导致自身死亡	(105)
行人侵犯路权负主责，新车无证通行负次责	(106)
行人斜穿马路被撞伤自负其责，司机逃跑应受处罚	(108)
强行拦车被撞死，教训惨痛应记取	(110)
马路睡觉，被轧身亡	(111)
冒用驾驶员代理证，驾车致人受伤	(113)
三、刑事责任	(115)
汽车转弯违章，造成一人死亡	(117)
无视标志乱行车，违章肇事把祸惹	(119)
灯光失灵莫行驶，造成事故后悔迟	(120)
无证驾车肇事，依法应受惩处	(122)
驾驶证不审验，出事故负全责	(124)
醉酒驾车肇事，服刑理所应当	(126)
厂长酒后驾车肇事，伤好之后仍需追究	(127)
疲劳驾驶肇事，逃跑从重处罚	(129)
骗领执照，害人害己	(131)
驾车打盹，致人伤亡	(133)
驾机动车闲谈打逗，造成事故被判徒刑	(134)
客货混装危害大，汽车司机应警惕	(136)

盲目借道超车，导致严重后果	(138)
双方违章会车，各负刑事责任	(140)
侵占车道超速行驶，酿成事故罪有应得	(142)
两次肇事两次逃，情节恶劣从重罚	(143)
肇事潜逃不认罪，依法从重判徒刑	(146)
斗气驾驶挤抹他车，造成事故被判重刑	(147)
人工供油，酿成大祸	(149)
军车肇事，应由部队处罚	(151)
肇事后自首，免于起诉	(153)
违章超车，车毁人亡	(156)
强行超车违章，应对事故负责	(158)
违章超车致人死，不戴头盔命难保	(161)
斗气超车造成死伤，硬不让道后悔莫及	(162)
“后三”缺乏保养，转向失控伤人	(164)
拖带未挂牢，肇事担责任	(166)
转向拉杆折断，修理厂负事故责任	(167)
危害公共安全，利用交通工具杀人	(169)
利用汽车杀人，罪责难逃	(172)
伤人抛弃才致死，两罪合并处极刑	(174)
四、其它	(178)
轮胎爆破，导致车祸	(178)
司机紧急避险，引起险情人受罚	(179)
儿童引起险情，后果家长承担	(183)
造成事故应赔偿，现在无力今后赔	(184)
十七岁临时工，肇事伤人谁赔偿？	(186)
脚蹬突然折断，并行人无端遭祸	(187)
雨衣卷入前轮，骑车人刹那丧生	(189)

机动车失窃后肇事, 保管人承担民事责任·····	(190)
汽车被盗肇事, 司机连带负责·····	(191)
机动车投保险, 肇事后损失少·····	(193)
附录: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6)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办法 ·····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的通知·····	(265)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若干 公民权益纠纷分工受理的规定》部分条文的决议·····	(26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69)
机动车辆险申请索赔手续·····	(274)
参考书目 ·····	(279)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依照民法的规定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它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比较，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它是一种财产责任。交通事故一般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他人生命、健康，或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财产。而公民的生命健康，公民或国家、集体的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交通事故的责任者，除依情节要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外，还要依责任大小赔偿受害者的损失。赔偿损失，就是补偿受害人因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受害人的医疗费、误工工资或者修理以至更换损坏的财产等等。因此，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就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这种支付受害人损失费用的承担责任方式，在民法上就叫做财产责任。

二、这种责任主要是弥补当事人的损失。民法中有一条原则，叫作等价有偿原则，即承担民事责任应和造成损失的大小相适应。受害人受到多大的损失，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则应相应的予以赔偿，不应多也不应少，这叫做等价补偿，它与刑事和行政的惩罚方法是不一样的。

三、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根据民事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在未构成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就承

担民事责任的范围进行协商，甚至减免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上述几点，是交通事故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行政责任的主要区别。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交通事故的责任者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叫作过错责任，即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如非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行人造成的事故；一种叫做无过错责任，即行为人对交通事故没有过错，但也要承担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于交通事故来讲，它主要指《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从事……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加重从事高度危险作业人的责任，以避免危险的发生。因此，对于机动车的驾驶员来讲，就应格外地注意交通安全。

《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故法人的高速运输工具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首先由法人承担责任，然后按有关规定追究驾驶人员的责任。

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责任。”这种情况，在交通事故中是比较多见的。即对事故的发生，双方都有责任，或者完全是受害人的责任，这时受害人就不能要求全部赔偿，自己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处理交通事故中，除了要适用刑事法规、行政法规之

外，还要适用民事法规。即使责任人承担了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并不当然地免除民事责任，受害人仍可要求民事赔偿。

三方事故，各负其责

一、事故简介

当事人：

顾某，女，46岁，市政公司工人。

郭某，男，26岁，驭手。

邵某，男，11岁，小学学生。

事故经过

邵某骑自行车沿红星路由北向南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行至市政一公司二工区后门附近时，遇郭赶马车在前方顺行，邵从左侧超越马车，适有顾某骑自行车由南向北逆行驶来，身体与邵某相撞，使邵某失去平衡，向右侧倒在马车前，郭虽拉车闸，但因车闸不灵未能将车停住，用马车左轮将邵某轧过，当场死亡。

二、事故处理

顾某骑自行车在中环线非机动车道逆行，邵某未满十二周岁在道路上骑自行车，郭某赶畜力车车闸不灵，三者均应承担事故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评析

本案三方当事人均有违章，而三方违章与事故的发生均有一定联系，因此三方均负事故责任。

《交通条例》^注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这项规定是为了保障少年儿童的安全。道路上交通情况复杂，儿童反应判断能力、操纵能力等均较差，容易出事故。因此，不得在道路上骑或学骑任何规格的自行车，也不得骑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本案当事人邵某年仅十一岁，因在道路上违章骑车而失去了生命，应引起家长们的充分注意。尤其现在独生子女家庭较多，孩子培养到十一岁，家长付出的代价是无法计算的，一旦孩子死于突然事故，给家长和其他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感情上和心理上的创伤是难以弥补的。

顾某骑车违反《交通条例》第六条关于车辆右侧通行的原则，逆向骑自行车，是造成事故的另一原因。

郭某赶畜力车违反了《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的规定，也是造成事故的一个原因。

三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指的是三方对损害的结果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顾某、郭某均无损失，故二人应共同承担邵某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肇事人死亡，造成损失由谁赔偿？

一、案情简介

当事人：

季某，男，48岁，某郊区个体司机。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在本书中简称《交通条例》。

王某，男，28岁，某郊区农民。

崔某，女，25岁，王某之妻、农民。

事故经过：季某驾驶依发牌半挂大货车沿津围公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行至潮白河大桥上面时，汽车左前轮突然脱落，致使汽车失去平衡后驶入逆道，先将骑自行车人王某及其驮带的妻子崔某撞至桥下，跌落河里，又将桥栏杆撞断后翻入河中，季某连同2名跟车人全部死亡。

经对打捞上岸的肇事汽车勘查后发现，该车左前轮轴承损坏，轴头锁紧螺母松动脱落，导致左前轮脱落酿成事故。

二、事故处理

《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六章第五条规定：机动车“螺栓、铆钉不得缺少或松动”。季某违反上述规定，驾驶带病车辆酿成事故，造成包括自己在内的五人死亡，情节严重，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不再追究季某的刑事责任。但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其所遗留的个人财产赔偿。

三、评析

本案涉及到继承法的一些问题。季某肇事致人死亡，是其生前行为所致，故其致人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属于其生前债务。季某死亡后，他生前的个人财产（如果他没有遗嘱）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

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季某的法定继承人（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果继承了遗产，那么他们应该继承季某生前的债务，用遗产赔偿受害人等的经济损失；如果季某的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季某的遗产或依法丧失继承权，那么，仍应由季某的遗产承担其生前债务。季某如生前有遗嘱，则应由遗嘱继承人承担赔偿责任。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偿还债务的数额都以遗产的价值为限，即债务超过遗产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承担。当然，继承人愿意承担的，法律不限制。

儿童公路学骑车，撞死老人后悔迟

一、事故简介

当事人：

刘某，男，9岁，某小学学生。

马某，女，63岁，某化工厂退休工人。

事故经过：

刘某学骑自行车，在京津公路的非机动车道内由北向南行驶。当行至回民饭店附近时，见有一辆自行车从其右侧快速超过，刘心中发慌，左右晃动中，连人带车向左歪斜，将由西向东横过公路欲跨越隔离设施的马某撞倒，头部摔到隔离墩上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处理

刘某在公路上违章行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马某横过公路违章行走负次要责任。

三、评析

《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了“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实施办法》^注第十六条第三款又规定了“不准在城镇街道和公路上学骑自行车”。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自行车的驾驶，虽然简单，但仍需一定的技术。在复杂的道路交通环境中行驶，亦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驾驶人员须有熟练的技术，能处理在道路环境中遇到的各种情况，而且要熟悉《交通条例》的规定，按章行驶。而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因智力、体力的限制，尚不能满足上述驾驶自行车的要求。因此《交通条例》规定了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具备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的能力。

刘某刚刚九岁，不具备法定的骑自行车能力，因此，在其它自行车正常超车时，惊慌失措而摔倒，砸在马某身上。马某头部又恰巧碰到交通设施上死亡。由于刘某既无刑事责任能力，也无行政责任能力，又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其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民法由其监护人承担。

马某横过公路违反《交通条例》第六十三条二款的同时，也违反了第三款“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

注：《实施办法》在本书中均指“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办法”

路护栏”的规定，也应承担部分事故责任。

本案事故的后果好象是很偶然的，因为刘某摔倒时，正巧马某跨越交通隔离墩；马某被撞倒后，头又正巧碰在水泥制做的隔离墩上，这才导致马某的死亡。交通事故中这种巧合很多。但在巧合的背后，有它的必然因素在起作用，即违章驾驶、违章走路是必然要与事故相联的。尽管表现的形式有时很巧合，但只有遵守交通法规才能减少这种巧合。

这里还要提醒孩子们的家长一句，尽管《交通条例》规定了十二周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但由于他们仍属限制行为能力人，仍缺乏对复杂的道路环境的分辨能力和处理能力，在道路上骑行很容易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伤害。因此，最好不让他们骑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必须时，家长应陪同监护，以免发生不幸。

儿童道路上骑车，身亡责任自负

一、事故简介

当事人：

李某，男，11岁，某小学学生。

任某，男，21岁，木材厂司机。

事故经过：

任某驾驶东风牌大货车在长江道由西向东以二十公里时速行至糕点厂以东时，适有李某骑自行车与其顺行。李某因与任车距离较近，心中紧张，突然向左摔倒。任听到响声后紧急制动，但右后轮仍从李的头部轧过，李当场死亡。

二、事故处理

李某未到法定的驾驶非机动车的年龄，在道路上违章骑自行车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评析

《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这项规定，明确了在道路上可以驾驶非机动车的法定年龄。法定年龄是构成人的道路交通能力的重要条件。

道路交通能力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在道路上进行特定的交通活动的资格。法律确定公民是否具有道路交通能力，要以公民是否能够正确地判断自己在道路上进行交通活动的后果和有效地驾驭自己交通活动的能力为准。法律对公民道路交通能力的这种要求，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和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当公民不具备道路交通能力时，他所从事的道路交通活动很可能对自己不利，也可能危及道路交通秩序。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交通条例》根据公民在道路上从事的不同的交通活动，对不具备某种道路交通能力的情况作了如下规定：

1. 无驾驶证、饮酒后、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和过度疲劳的人，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能力。

2. 醉酒、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残疾人（残疾人专用车除外）不具备驾驶非机动车的能力；未满十六周岁的人不具备赶畜力车的能力；未满十二周岁的人不具备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的能力。

3. 学龄前儿童不具备在街道或公路上单独行走的能力。